

金門縣政府、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106年度申請及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申請需求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審查結果	
申請8案，通過補助8案			14,609,614	7,745,000	3,380,000	11,125,000	
1061PV036B	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	金門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	1,465,500	1,465,000	0	1,465,000	1. 專業服務費120萬1,000元（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、教保員人事費2萬8,000元*13.5個月*2人）、2. 房屋租金24萬元（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）、3.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,000元。【本案請地方政府聘請外聘督導協助單位推動辦理，請款時請地方政府應檢附外聘督導名冊、預計督導次數及時間報署備查；核銷時應檢附督導建議及實際改善作為。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0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，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。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。】
1061MV008	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	從心開始-單親家庭支持輔導與外展服務計畫	1,010,134	517,000	0	517,000	1. 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社工員*33,000元*13.5月*1人）、2.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8,000元（2,000元*4次）、3. 外聘督導差旅費9,000元（限交通費4,500元/次）、4. 單親家庭成長支持團體4萬元（包含成長團體講座鐘點費、膳費）、5. 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5,000元（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通訊費、運費、郵資、補充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）。6. 配合單親業務併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之政策，本計畫自107年起不再補助，請配合轄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辦理，或自籌經費或結合其他資源辦理；倘規劃服務轉型或結束方案者，請妥善安排個案及相關服務輸送之銜接，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。

1061MV010	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	106年金門縣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-協同課後輔導計畫	838,000	544,000	0	544,000	1.專業服務費：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*13.5月*1人）、2.課後輔導費7萬元【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（每班每小時150元）、佈置費、印刷費及教材費】、3.才藝課程2萬元【含講座鐘點費（每節最高1,200元，內聘折半）】、4.外聘督導費6,000元【含督導出席費，每場次最高補助2,000元（不以時計），內聘不予補助、住宿費】、5.雜支3,000元。
1061PV035C	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	106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	3,322,480	2,151,000	280,000	2,431,000	1.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2.照顧服務費152萬4,000元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：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、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.5倍補助85%、一般戶補助75%）、3.教育訓練費6萬元（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，含講座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膳費）、4.辦公設施設備費3萬元、5.業務費12萬元（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，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網路費、書報雜誌、瓦斯費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文宣印刷費、器材租金及維護費）、6.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25萬元（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，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，不再補助，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）、7.公共意外責任險2,000元（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，最高補助2,000元，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）。【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，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1人，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】

1061PV037G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「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」計畫	1,732,000	1,142,000	0	1,142,000	<p>1.專業服務費40萬9,000元【含社工員人事費（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*85%）及兼任督導費（3,000元*12個月*85%）】、2.其他費用73萬3,000元【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（定向行動訓練、生活技能訓練、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、輔具評估，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；盲用電腦、點字訓練，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；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，外聘每小時上限1,2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）、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（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、住宿費，最高補助8萬5,000元）、成長團體課程（2萬元*1場*85%）、技藝、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（1萬元*1場*85%）。】【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，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，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%，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】</p>
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

1061PV152E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	1,039,000	836,000	0	836,000	1. 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2. 教育訓練費5萬元（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，含授課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餐費等）、3.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,000元（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、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、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，每次2小時為限，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）、4.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1萬元（補助5人，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，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，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，不在此限）、5.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5萬2,000元、6. 業務費6萬元（每月最高補助5,000元，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網路費、書報雜誌、瓦斯費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文宣印刷費、器材租金及維護費）等。【1. 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，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，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%，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2. 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。】
1061PV225H	金門縣政府	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服務網計畫	4,267,500	492,000	3,100,000	3,592,000	1. 購置（含改裝）1輛中型復康巴士310萬元（310萬*1輛）、2. 稅捐保險3萬5,000元（每輛補助3萬5,000元*1輛，含牌照稅、燃料稅及保險費）、3. 1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45萬7,000元【1名司機人事費33萬7,000元（2萬5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業務費12萬元（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，含文具紙張用品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、雜支，不含油料費、維修費）】。
1061GV034A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金門地區充實身心障礙通報、轉銜、個案管理人力計畫	935,000	598,000	0	598,000	1. 專業服務費57萬元【3萬3,000元*13.5個月*2人（106年1月至12月*64%）】，餘請由金門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、2. 專案管理費2萬8,000元。